**招商公告**

无锡市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是文旅集团全资子公司，为提升经营资产业态，实现利益共享，我公司本着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 的原则，面向社会公开招商，相关内容公告如下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公司现有4处房屋资产，位于梁溪区惠畅里小区，地理位置优越，周边交通便利，经营优势明显。

项目：1.惠畅里1-17,1-29--1-40号 面积286.16㎡ ，租金6.91万元

2.惠畅里1-13号 面积40㎡ ，租金1.65万元

3.惠畅里1-24号 面积49.91㎡ ，租金2.7万元

4.惠畅里1-16号 面积40.72 ，租金1.68万元

二、招商业态要求

1、经营范围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经营项目（餐饮和危化品经营不参与租赁）

三、招商条件

1、有意承租者须在本公告公布有效报名日期内，向公司办公室递交资料、报名登记并交纳意向保证金壹万元；

2、本次招商，实行有底价公开竞标，通过投标人投标报价、项目发展、产品特色、运营能力及管理能力、信誉资质等因素综合评价，分值最高者竞得；

3、本次招商合同期限为二年；对于品牌加盟店、品质较好的项目优先考虑，租期可适当放宽（合同到期的租赁单位如有续租意向也优先考虑。）

4、竞得者需于规定时间内到指定的银行账户交纳租金和保证金，并与公司签订租赁协议取得房屋使用经营权。租赁期满后退还保证金；租赁期内若拖欠水、电，气，物业管理费等费用或损坏房屋（包括外观），其所涉及的费用均从保证金内扣除。竞标未得者，５个工作日内退还意向保证金。

5、承租企业、个体工商户须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、支付能力及商业信誉，意向承租人为自然人的，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。

四、租赁经营规则

１、承租者必须按公司要求，在指定的范围内根据确定的经营服务项目进行装修、经营，不得转租。装修原则上在1个月内完成，到期按时开业；

2、为保持房屋建筑传统风貌，房屋外观不容许改变。由于使用不当造成损坏的，按原状修复；不予修复的，无偿收回承租权；

3、水、电等费用，按规定另外征收；

4、承租者必须依法办理各项营业手续。

五、招商时间

1、提交意向资料：2023年11月8日—2023年 11 月21日 14:00

凡有意向者，可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单位凭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等，并携带商业计划书、商品照片及定价、品牌宣传册、店铺设计方案等资料，现场咨询。

2、报名竞价：2023年11月8日—2023年11月 21日 14:00

3、开标确认：2023年11月28日

咨询报名地址：无锡市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咨询电话：0510—85075939

联系人：孙永吉

特此公告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店铺** | **租赁地址** | **面积（㎡）** | 备注（万元） |
| 1 | 惠畅里1-17,1-29--1-40号 | 惠畅里 | 286.16 | 租金6.91 |
| 2 | 惠畅里1-13 | 惠畅里 | 40 | 租金1.65 |
| 3 | 惠畅里1-24 | 惠畅里 | 49.91 | 租金2.7 |
| 4 | 惠畅里1-16 | 惠畅里 | 40.72 | 租金1.68 |
| 5 |  |  |  |  |

附件：

2024 年度招商资产一览表

 无锡市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 2023年11月3日